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維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及芬兰共和国間关于在 一九五二年內供应貨物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及芬兰共和国政府，为發展三国間貨物之交流，特議定如下：

第 一 条

在一九五二年內將按照三千四百万卢布之金額進行供應貨物：

甲、由蘇聯供應芬蘭；

乙、由芬蘭供應中國；

丙、由中國供應蘇聯。

第 二 条

按第一條所應供應之貨物的品種與數量，以及本協定所未規定之交貨條件部分，將由有關政府訂定專門的雙邊協定。

第 三 条

按本協定之一切支付，凡在中國者，經由中國人民銀行辦理之；在蘇聯者，經由蘇聯國家銀行辦理之；在芬蘭者，經由芬蘭銀行辦理之。

為此目的，上述各銀行相互開立專門盧布賬戶，並將立即相互通知所收到之一切賬單。

有關銀行在接到此類通知後，不論在各賬戶上有無存款，應立即向有關組織及受益人付款。

第 四 条

中國人民銀行及芬蘭銀行應於每月一日按第三條所規定之賬戶結算情況，通知蘇聯國家銀行，蘇聯國家銀行，根據此類通知，計算上述賬戶中之最小差額，並辦理各該賬戶相互的抵賬。有關銀行將按照蘇聯國家銀行的通知，在上述賬戶中記賬。

第 五 条

第三條所規定之賬戶的欠款，在結賬後，不得超過兩百万盧布。如欠款超過上述限度時，則債務者應設法在最短期間內清償其欠款。

第 六 条

中國人民銀行，蘇聯國家銀行及芬蘭銀行依照本協定，規定彼

此間之清算技術手續。

第七條

在本協定有效期滿后，中國人民銀行，蘇聯國家銀行及芬蘭銀行將繼續按第三條規定接受進款，同時按照本協定規定所達成之一切交易合同進行付款。

在本協定有效期限結束後，如在第三條所規定之賬戶上尚留有余數，以及此類余數不能按本協定所已達成的交易合同支付而求得完全平衡時，則債務者應自本協定有效期結束日起，在三個月期限內，為完全清償所有賬目，補充供應貨物，其品種與價格應與本協定第一條所規定者相適合。

如在規定期限內不能清償欠款時，則債務者應立即以黃金或以自由兌換的外匯按照上述銀行間之協議清償之。

第八條

本協定有效期間自簽字之日起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訂于莫斯科。自簽字之日起生效。以中文、俄文、芬文三種文字書就，三種文字的條文均有同等效力。

| | |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蘇維埃社會主義 | 芬蘭共和國政府 |
| 中央人民政府 | 共和國聯盟政府 | 全權代表 |
| 全權代表 | 全權代表 | 桑斯特羅姆 |
| 張聞天 | 庫米金 | (簽字) |

(簽字)

(簽字)